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19〕11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山市高明区沧江 水利枢纽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佛山市高明区沧江水利枢纽重建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和总平面布置

沧江水利枢纽位于佛山市高明区，下距高明河（下游）河口约2.4公里，由水闸、泵站和船闸组成，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灌溉、航运等功能，所处河段岸线及河势基本稳定。本工程拟保留泵站，对水闸和船闸进行拆除后原址重建，重建工程建筑物从左岸至右岸依次为：重建船闸、现状泵站、新建空箱挡墙、重

建水闸。综合考虑航道通航条件和建设条件，原则同意沧江水利枢纽原址重建及工程总平面布置。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 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高明区沧江水利枢纽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工程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VI级，选用100吨级货船(45.0米×5.5米×1.0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作为代表船型。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工程处的设计通航水位(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即：船闸上、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均为6.74米(高明河警戒水位)；船闸上、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均为0.28米。

(三) 通航建筑物规模和尺度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依据《内河通航标准》论证提出的通航建筑物规模和通航尺度要求。设计方案采用单线、一级船闸，船闸建设级别为VI级，有效尺度为100米×12米×1.6米(长×宽×门槛最小水深)；上、下闸首门槛高程和闸室底高程均为-1.356米；下闸首活动交通桥净高(提升后)不小于6米；上、下游引航道长度均为95米，宽度均为26.5米，底高程均为-1.356米。设计尺度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期船舶通航需要，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应当及时采取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有效落实船闸下游约 65 米处左岸码头的停用工作，并加强船闸通航条件观测分析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明确船闸运行控制条件，优化完善保障措施，编制合理可行的运行方案，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船闸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船闸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

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西江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